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工友（含技工）延後退休年齡審核作業要點

114年6月3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總第429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為與工友(含技工)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協商延後退休年齡作業，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工友(含技工)延後退休年齡審核作業」(以下稱本要點)。
- 二、本校因業務需要，得與年滿六十五歲有意願繼續任職之工友(含技工)協商延後退休年齡。應組成協商延後退休審核小組(以下簡稱審核小組)，以副校長為召集人，成員應包含主任秘書、總務長、主計主任、人事主任、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主任、事務組長、服務單位主管，並視業務工作性質聘學者專家或外部機關人員1人。
- 三、協商延後退休案件，應由審核小組召開會議，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核：
 - (一)機關業務推動需要：該工作所須具備技術專長具稀少性、機敏性，致機關難以羅致接替人選或尚有經驗傳承之需；或工作地點位於偏遠或交通不便之處，致遴員不易。
 - (二)有無其他替代措施：該工作確實無法透過工作重新分配、委外化、資訊化、流程簡化、運用志工及職員自我服務等替代措施辦理。
 - (三)個人工作績效表現：該協商延後退休人員過去個人工作績效表現優良(例如年終考核成績、服務滿意情形、獎懲、出勤紀錄、工作態度或有具體優良事蹟等)。
 - (四)個人體能健康情形：該協商延後退休人員之身心體能狀況確仍足以勝任工作，並應提供三個月內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療機構之健康檢查報告，上開報告就所任職務性質為一般工作環境，分別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六條所訂一般體格檢查項目，完成健康檢查，供審核小組評估其健康情形。
- 四、經審核小組審核同意得協商延後退休年齡者，與工友(含技工)進行協商，協商時並應明確約定延後退休之年齡，原則每次最長以延後一年為限，至多延後三年(例如四十九年四月一日出生之工友，於一百十四年四月一日年滿六十五歲，經機關與之協商將六十五歲強制退休年齡延後至六十六歲，則年滿六十六歲當日【即一百十五年四月一日】為延後退休期限屆滿日，如未再協商延後退休，則以該日為退休生效日，餘類推)。
- 五、經本校與工友(含技工)協商合意延後退休之案件，須依勞基法規定簽訂契約，載明相關權利義務事項，並應報教育部備查。
- 六、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得視政策及其他相關法律或規定修訂之。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